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劉仲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中，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

\* 僅供識別

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須向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而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現金6.5港仙；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根據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價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5%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將代息股份之價值定為每股2.18975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2.305港元折讓5%。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例如，選擇以股代息之合資格股東將按以下基準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選擇收取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65 \text{ 港元}}{2.305 \text{ 港元}} \times \frac{100}{95}$$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顯示，並無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決定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宣派中期股息時，董事已考慮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以股代息計劃亦可讓合資格股東在毋須承擔任何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對本公司之股本投資。

###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欲以現金全數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則必須根據選擇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不會就收取選擇表格發出任何收據。

謹請注意，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視為以名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

閣下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數中期股息。

##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予本公司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按此計算，預期代息股份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推薦建議及意見

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及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變動而定。有關選擇決定及決定造成之一切後果均由本公司股東自行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尤其屬於受託人之股東應就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作出有關選擇及選擇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 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購入代息股份或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股東對上述規定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